罪犯李培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6号

　　罪犯李培龙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1年10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7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培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5394.96元，其中个人应承担人民币71348.74元。宣判后，泉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被告人李培龙量刑畸轻，提出抗诉；被告人李培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0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6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准许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；驳回被告人李培龙上诉，维持原判定罪处刑之判决，撤销原判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之判决，改判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5394.96元，其中被告人李培龙承担人民币85618.4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培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（2012）

岩刑执字第2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23年4月2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培龙于2005年7月3日，在泉州市丰泽区，伙同他人持械殴打被害人，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李培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8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7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32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五次，累计扣75分。其中2019年9月24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未落实报告制度）扣10分；2019年9月26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扣10分；2020年2月6日因争吵（在车间因琐事引发口角争吵，话语较难听）扣20分；2020年10月10日因互监组成员履职不到位，劝止不力扣20分；2022年3月4日因推搡行为（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较好）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61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9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17.30元，本次代扣5000元履行财产刑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培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培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